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俊凱、陳家祥(另行通緝中)及告訴人蔡明用均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大潭電廠內工地工作，黃俊凱、陳家祥為板模工人，蔡明用為鋼筋工人，3人於民國111年4月6日11時40分許，在上址因工地施工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黃俊凱、陳家祥竟共同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徒手毆打蔡明用，致蔡明用受有頭皮鈍傷、頸部挫傷、右手麻、臉部挫傷及鼻出血、右側髖部挫傷疑似股骨線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所涉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當庭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1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02 法官 林慈雁
03 法官 曾雨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思妤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